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涛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李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获悉李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 涛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1日	14.00	500,000	0.37
		2022年7月28日	15.38	447,000	0.33
	合计				947,000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 涛	合计持有股份	13,137,600	9.64	12,190,600	8.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37,600	9.64	12,190,600	8.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以上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涛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2年10月20日，李涛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其减持计划范围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 1、李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